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承辦人：課程督學 穆虹嵐
電話：3946001#6042
電子信箱：wlshal8@email.wlsh.tyc.edu.
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壽山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1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高字第113003317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七 (376735100E_1130033171_ATTACH1.docx)

主旨：有關本市課程發展與精緻教學中心（以下簡稱課發中心）
辦理「公民與社會科跨校課程發展教師社群」研習一案，
敬邀貴校教師參加並惠予公（差）假，詳如說明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市112學年度精進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與教學計畫辦理。
- 二、為推動落實新課綱課程發展，聚集各校公民與社會科代表教師成立跨校共備社群，增進教師專業知能，爰規劃辦理旨揭增能研習。
- 三、旨揭研習相關訊息如下：
 - (一)113年5月8日（星期三）上午10時至12時30分，「社會領域探究實作課程設計分享」，市立武陵高中圖書館。
 - (二)113年5月22日（星期三）上午10時至12時30分，「公民與社會科雙語教學工作坊」，市立武陵高中圖書館。
 - (三)113年6月12日（星期三）上午9時至下午4時，「最美教

教務處 113/04/12 08:08



1130004091

有附件

科圖書及色彩設計」，臺灣設計研究院創意劇場。

(四)113年6月19日(星期三)上午10時至12時30分，「AI融入公民與社會科教學」，市立武陵高中圖書館。

四、研習活動內容、場次地點及報名訊息(研習代碼)等訊息請詳見旨案實施計畫。

五、本局同意市立學校教師參加旨揭工作坊期間，經學校同意後核予公(差)假，並依本局110年2月1日桃教高字第1100009361號函檢送之「桃園市立高級中等學校公(差)假派代需求核定項目一覽表」所列之事由，由學校本權責逕核予所屬教師課務派代。私立學校請本權責核予參加教師公(差)假及課務排代。

六、如有其他事宜，請洽本案聯絡人：武陵高中饒玉屏輔導員，信箱：wlshel7@email.wlsh.tyc.edu.tw。

七、檢附112學年度第2學期本市課發中心公民與社會科跨校課程發展社群研習實施計畫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(不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中央大學附屬中壢高級中學

副本：

